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19/20

電話 Tel: (852) 3509 865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151/17-18(02)

傳真 Fax: (852) 2147 583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女士

何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年10月30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2017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二(立法會CB(1)151/17-18(02)號文件)，我們的回應如下。

現時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已有清晰指引，在指定情況下可容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安裝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在進一步釐清有關安裝設備的規格前，政府除考慮環保角度外，亦必須顧及有關設備對屋宇結構及公眾安全的影響。我們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議案的可行性。

新界村屋屬於私人物業，業主在安裝太陽能系統時，亦需考慮該屋宇附近的環境限制。此外，由於業主擬用作安裝太陽能板的位置和範圍大小各異，而市面上亦有多種太陽能板的選擇而其安裝要求各異，故政府難以為適用於所有村屋的太陽能板訂定樣板，而即使定立了樣板，其參考價值亦有限。

為鼓勵社區考慮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設備，機電工程署已在其網頁提供相關項目資料及與太陽能發電裝置的資訊、指南及技術指引，詳情可參考網頁：[http://re.emsd.gov.hk/tc\\_chi/solar/solar\\_ph/solar\\_ph\\_ep.html](http://re.emsd.gov.hk/tc_chi/solar/solar_ph/solar_ph_ep.html)。目前兩家電力公司均會為有意安裝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客戶就電網接駁的技術事宜提供意見。當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在2018年底/2019年初開始生效時，電力公司會實施進一步措施，協助有意安裝太陽能板的用戶。政府正與電力公司就詳細安排進行商討，並將在明年公布詳情。

環境局局長

(林慧儀



代行)

2017年12月19日